

佛山市三水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债券承销服务机构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佛山市三水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佛山市三水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债券承销服务机构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0809-2444QYG3AA11

二、招标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债券承销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预算金额（承销费率）：不超过 0.85%/年（含 0.85%/年）（包括主承销商的承销费用、受托管理费及本次债券申报、发行、存续过程中所产生主承销商为本项目支出的费用及税费等，承销费用根据实际募集金额、债券发行年限计算确定）。

四、招标数量：一项

五、招标项目内容及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六、投标人资格：

1. 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若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投标，需提供总公司的授权书）：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具有中国证监会批准核发的有效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仅能由一家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七、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12日至2024年11月19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128号天禧华园1座8层

方式：网络购买，具体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人民币300元，售后不退。

八、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时间：2024年12月3日9点00分至2024年12月3日9点30分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3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128号天禧华园1座8层

九、公告期限和公告网站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公告网站：佛山市三水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

<http://www.ssmiaocheng.com/index/index/index.shtml>；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http://www.gdhualun.com.cn/>。

十、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到招标代理机构处购买招标文件，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获取招标文件注意事项：

（一）购买招标文件

1. 购买招标文件方式：本项目不接受现金方式购买，仅限银行汇款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 银行汇款方式注意事项如下：

（1）投标人必须以与其名称相一致的对公账户进行汇款；

（2）汇款或转账凭证上请注明的信息：0809-2444QYG3AA11。

（3）购买标书账户（非保证金交纳账号）信息：

收款人：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7443400182600049783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北京路支行

3. 购买招标文件注意事项如下：

（1）购买招标文件需提供的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 购买标书的汇款凭证；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法人证书。

(2) 购买招标文件的形式：将购买招标文件需提供的资料作为邮件附件，按以下邮件主题格式发送至购买招标文件的邮箱进行购买招标文件，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信息后即完成购买招标文件，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可编辑的招标文件电子文件（不含纸质版）。

①邮件主题格式：“0809-2444QYG3AA11 购买招标文件资料”；

②购买招标文件的邮箱：gdh1bm@126.com。

③购买招标文件成功后，招标代理机构即向投标人发出可编辑版的招标文件电子文件（不含纸质版）；如需邮寄纸质招标文件，须另交人民币 60 元作为特快专递费用；款到指定账户后，招标代理机构即向投标人发出纸质招标文件；通过邮寄方式发出的所有资料以邮递部门送达的时间为准，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邮件送达延误、损坏、丢失、毁灭等情形不负任何责任。

④温馨提示：为确保投标人购买采购文件操作成功，请投标人在发出邮件后致电购买文件联系人以确认购买采购文件情况。

(3) 一经完成报名程序，报名单位资料不允许进行调整。

十一、联系事项

(一) 招标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刘小姐；联系电话：0757-83284195

招标项目联系人（招标人）：陈先生；联系电话：0757-87717881

发布人：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